



公告



公告日期：2016年09月20日

本學期開放申請「西班牙語文學系獎學金基金」、「莫若蘭修女助學金」、「安秀貞修女助學金」、「范靜貞修女助學金」以及「劉巴汀娜教授獎學金」

申請資格及規定：

項目	申請資格	申請應繳文件
1. 西班牙語文學系獎助學金基金	家境清寒、熱心系務、努力上進之西文系所同學	1. 填妥之申請表格。 2. 去年度家中繳稅證明。 3. 前二個學期成績單正本一份。(大一同學免附) 4. 其他相關清寒證明。
2. 莫若蘭修女助學金	家境清寒、熱心系務、努力上進之西文系大一至大四同學	1. 填妥之申請表格。 2. 去年度家中繳稅證明。 3. 前二個學期成績單正本一份(大一同學免附)。 4. 其他相關清寒證明。
3. 安秀貞修女助學金	家境清寒、熱心系務、努力上進之西文系大一至大四同學	1. 填妥之申請表格。 2. 去年度家中繳稅證明。 3. 前二個學期成績單正本一份(大一同學免附)。 4. 其他相關清寒證明。
4. 范靜貞修女助學金	家境清寒、熱心系務、努力上進之西文系大一至大四同學	5. 填妥之申請表格。 6. 去年度家中繳稅證明。 7. 前二個學期成績單正本一份(大一同學免附)。 8. 其他相關清寒證明。
5. 劉巴汀娜教授獎學金	成績優秀、求學態度佳、具服務精神之西文系大二至大四同學	1. 填妥之申請表格。 2. 前二個學期成績單正本一份。

申請日期：即日起自9月27日(週二)止
申請辦法：請上系網下載申請表格，備齊申請應繳文件，於9月27日(週二)前交給各班導師，逾期者不受理。

